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94)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萬裕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九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9號環球大廈10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商討以下事項：

1. 省覽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3.0港仙之末期股息；
3. 重選陳宇澄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4. 重選李秀恒博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5. 重選馬紹援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6. 重選王晴明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7. 授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釐定本公司董事之酬金；
8. 重新委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及
9.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經修訂與否)為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 (A)「動議：

- (i) 受下列A(iii)段所述規限下，並依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規限，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及作出或授予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ii) 上文A(i)段之批准並不包括在本公司董事已獲授之其他權限內，並另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須於有關期間終結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iii) 本公司董事依據上文A(i)段之批准所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其為依據購股權所配發與否）之股本面值總額，除因(a)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b)依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而授予之購股權獲行使，或(c)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之安排，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此決議案通過時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而上述A(i)段所述之權力亦須受此限制；及
-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是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者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b) 依據百慕達法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及
- (c) 本決議案所述給予之授權經本公司股東於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予以撤回或更改之日。

「配售新股」指在本公司董事指定之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按其當時持股比例配售本公司股份。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或任何適用於本公司之法例或當地任何認可監管機構及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所引致之任何限制或責任而必需或權宜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除外。」

**(B) 「動議：**

- (i) 於下列B(iii)項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且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任何適用之規則及要求（經不時修訂），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可供本公司證券上市並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已發行之股份；

- (ii) 上文B(i)段之批准並不包括在本公司董事已獲授之其他權限內；
- (iii) 本公司根據上文B(i)段批准購回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購回本公司股份之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之時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上文B(i)段之權力亦須受此限制；及
-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者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b) 依據百慕達法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及
- (c) 本決議案給予之授權經本公司股東在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予以撤回或更改之日。」

**(C) 「動議：**

待上述第9(A)及9(B)項決議案通過後，本公司董事將根據第9(B)項決議案所賦予之權力購回本公司之股份總面額須加入本公司根據第9(A)項決議案所配售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售之股本總面額之內，惟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之時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承董事會命  
萬裕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曹欣榮

香港，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一日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柴灣

嘉業街10號

益高工業大廈

16樓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紀楚蓮女士、陳宇澄先生、高伯安先生、曹欣榮先生及王晴明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秀恒博士、羅國貴先生及馬紹援先生。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投票表決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代其出席及代其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填妥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指如有而言)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3.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九日星期四(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為確定有權收取末期股息及出席大會，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證書須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前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同上)，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4. 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隨本通函附奉，並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manyue.com](http://www.manyue.com))刊載。